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西安美术学院)的(西安美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美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114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0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西安美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114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0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5日

